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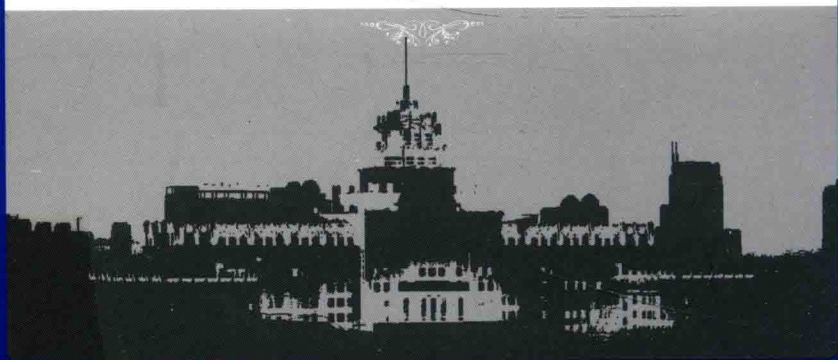


黑 龙 江 大 学 法 学 文 库

知识产权 国际法治问题研究



杨 健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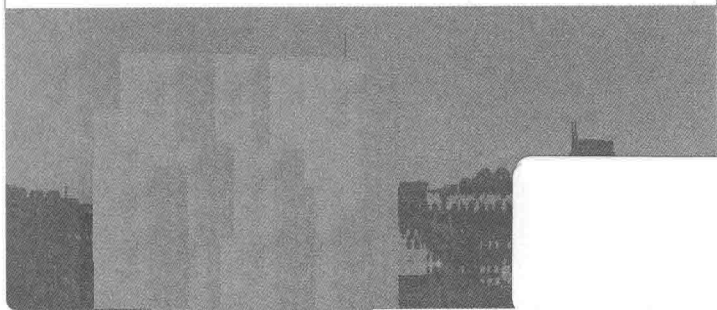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黑 龙 江 大 学 法 学 文 库

知识产权 国际法治问题研究

杨 健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国际法治问题研究 / 杨健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97 - 0105 - 5

I. ①知… II. ①杨… III. ①知识产权法—国际法—
研究 IV. ①D9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1402 号

知识产权国际法治问题研究

杨 健 著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9.875 字数 251 千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105 - 5

定价: 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作为省部共建高校的黑龙江大学地处祖国边陲,虽属地经济并不发达,然心系祖国法治事业之心拳拳。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历经三十余年风雨,步履艰辛,目前处于黑龙江省法学学科领军地位,在国内法学领域拥有一定的影响力。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目前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民商法学、法学理论、经济法学、刑法学为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领军人才梯队学科;2012年获国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应用型、复合型)教育培养基地,是黑龙江省唯一入选的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法学院设有《北方法学》编辑部、黑龙江省地方立法研究中心、黑龙江大学法治研究中心、民商法学研究中心、法学理论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俄罗斯法研究中心、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经济法研究中心、国际法研究中心、诉讼法研究中心。现有师资力量雄厚,梯队结构合理,教师中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3人,有21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省级教学名师1人;全国法学会专业学会副会长2人、常务理事10人,黑龙江省法学会专业研究会会长11人。老年教师带头力量大,中年教师示范作用强,青年教师发展势头猛。

此次黑龙江大学法学文库的出版,是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积多年

之成果,集众人之智慧,形成的一批多学科教师成果的呈现,尤其是民商法学科、俄罗斯法的研究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进一步突出了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科、俄罗斯法研究的特色。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科是黑龙江大学法学学科当中的传统强势学科,在全国民商法学研究中占有一席之地,也是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第一个博士点获批学科,多年来为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培养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俄罗斯法研究一直是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特色,现有师资队伍中,有16位教师第一外语为俄语,且多数拥有俄罗斯留学或访学经历,每两年召开一次的中俄法律理论研讨会目前已形成常态,成为国内俄罗斯法研究的重镇,也为“一带一路”战略和中俄关系的建设发挥着智库的作用。

此次文库的出版,感谢法律出版社及周丽君编辑对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大力支持,感谢兄弟院校、学界同仁对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关怀,感谢法学院全体教师的共同努力。当然,虽有法学院同事之精诚致力,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各位练达不吝赐教,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必当聆听教诲、勤勉更正。相信此次文库的出版必将使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科研工作更上一层楼!



2016年8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写作背景与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概述	5
三、研究思路、预期创新与难点	11
四、主要研究方法	13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合法性危机论辩	15
一、知识产权的全球扩张	15
(一) 知识产权扩张的表征	15
(二) 从知识产权到知识霸权	20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合法性危机问题的缘起	24
(一)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合法性危机的提出	24
(二)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合法性危机之辩驳	30
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正当性分析	34
(一) 知识产权保护的正当性理论	34
(二)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正当性价值之追问	41
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合理性分析	44

(一) 合理性与合法性的理性分析	44
(二)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合理性不足与合理性期待	49
五、本章小结	52
第二章 知识产权国际法治基本理论探讨	54
一、法治与国际法治略论	54
(一) 法治的界定与学说的厘清	54
(二) 国际法治的内涵与解读	59
二、知识产权法治的表现及其发展	67
(一) 知识产权法治及其主要表现——以 TRIPs 实施为视角	67
(二) 知识产权区域法治及其发展——以欧盟法治为主要考察线索	70
三、知识产权国际法治内涵与表现	75
(一) 知识产权国际法治概念的提出	75
(二) 知识产权国际法治内涵的展开	80
四、本章小结	88
第三章 知识产权国际法治的现实考量	89
一、知识产权国际法治现实的宏观考量	89
二、基因遗传资源国际保护的现实考量	94
(一) 基因遗传资源国际保护规则及其形成	94
(二) 基因遗传资源国际保护规则普适性考察	100
(三) 基因遗传资源国际保护规则合理性体现	102
(四) 基因遗传资源国际保护的解决原则与机制	104

三、传统知识国际保护的现实考量	107
(一) 传统知识国际保护规则及其形成	107
(二) 传统知识国际保护面临的挑战	111
(三) 传统知识国际保护的解决原则与机制	115
四、文化多样性国际保护的现实考量	118
(一) 文化多样性及其国际保护规则评析	118
(二) 文化多样性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协调	121
五、本章小结	128
 第四章 知识产权国际法治的路径选择	132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困境分析	132
(一)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困境的追问	132
(二)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困境的归结	137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改革与现实努力	140
(一)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140
(二) 后 TRIPs 时代改革的努力与尝试	143
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挑战及反思	148
(一)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固有性难题	148
(二)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深层次思辨	151
四、知识产权国际法治的完善路径	155
(一) 修订不合时宜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	156
(二) 积极参与、加强合作与协调、共同遵守规则	158
(三) 重视主体多元化、关注 TRIPs 以外领域	160
(四) 把握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合理界限	163
(五) 合理运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标准	166
五、本章小结	168

第五章 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变革下的中国立场	170
一、知识产权国际法治的制约因素与历史背景	170
(一) 知识产权国际法治制约因素的语境分析	170
(二) 知识产权国际法治历史背景的概括考量	173
二、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发展动向与趋势——对发展中 国家及 LDCs 的影响	175
(一) 发达国家策略的演变及发展中国家和 LDCs 的应对	175
(二) 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发展的最新动向及影响	178
三、知识产权国际法治的中国立场及路径选择	185
(一) 表明坚持的原则与态度, 重视中国的大国作用	185
(二) 关注发展变化、重视知识创新、积极协调应对	187
(三) 利用国际保护标准, 设定我国具体的标准体系	190
(四) 重视特定领域的优势资源, 落实战略, 促进国际 协调	192
(五) 顺应变革大趋势, 加强中国知识产权法治建设的 跟进	195
四、本章小结	197
结 论	200
附录 TPP 知识产权部分中文版本	207
参考文献	276
后 记	304

导 论

一、写作背景与意义

本书是在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进行理性分析和批判性思考的基础上构思与形成的,是力图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规则合理性与国际经济渐进迈向国际法治大背景下崭新视角的阐述与探讨,也是对知识产权国际法治问题^①的一个探索。

在知识经济的今天,知识产权问题日益受到人们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全球性话题。现实中,知识产权制度无论是在国内层面还是在国际层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发展,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问题更加引人注目。从世界上第一个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以下简称《巴黎公约》)诞生开始,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就一直是一个重要话题。而在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下,知识产权所发挥的作用更是越来越大,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无形的知识产权贸易和有形的商品贸易中蕴含的知识产权

^① 学术界亦有学者用国际知识产权法治的提法,在《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5)》中专有一部分为“中国与国际知识产权法治”。参见曾令良、冯洁菡:《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96页。

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知识产权早已从一国走向世界,随着社会的发展,知识产权国际立法已成为历史的必然,并先后经历了几个阶段的国际化发展,《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TRIPs)使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但是,知识产权国际化引发了许多问题,学者们也从不同视角对以 TRIPs 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国际立法提出了批评,“关于《TRIPs 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以下简称《多哈宣言》)等晚近文本的出现则进一步揭开了后 TRIPs 时代^①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变革的序幕”。^② 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大大突破了一国的知识产权国内立法,常常给一国的知识产权的立法以及执法问题带来一定冲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面临的压力较大,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在以 TRIPs 为核心的国际保护规则下常常处于一个两难的境地。因为国际贸易与合作需要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而加入 TRIPs,则要执行统一保护标准等,这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若不统一,则无法通过国际贸易、合作促进自身发

① 随着 1994 年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立并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即人们常说的后 TRIPs 时代。但在学术界,关于后 TRIPs 时代这一提法的时间范围,观点并不一致。例如,吴汉东教授指出:“自年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以来,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进入了后 TRIPs 的崭新时代。”参见吴汉东:《后 TRIPs 时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中国的应对方略》,载《法商研究》2005 年第 5 期。而古祖雪先生指出,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WTO 第 4 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部长宣言》(又称为《多哈部长宣言》),由此,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进入一个新的变革时期,知识产权法学界将这个变革时期称为后 TRIPs 时代。参见古祖雪:《后 TRIPs 时代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变革与国际关系的演变——以 WTO 多哈回合谈判为中心》,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2 期。笔者认为,后 TRIPs 时代,泛指从 1994 年 TRIPs 签订之日到今天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发展与变化的历史时期。

② 吴汉东:《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年版,序言。

展;若统一则因条件所限会对自身发展不利。^①而事实也证明,在后 TRIPs 时代,现有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并不完全令人满意。

TRIPs 生效之后,拥有高新技术优势的知识产权强国及其国内的知识产权产业集团、跨国公司(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TNC 或 TC)^②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一如既往地推动着国际知识产权的扩张,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一些国际社会的非政府组织则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方式来抵制、反抗乃至修订 TRIPs 所确立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后 TRIPs 时代知识产权国际立法,无论是在立法趋势与体制方面,还是在立法形式与内容等方面都体现出了新特点。究其根源,存在遏制与抗争两种力量的持续博弈、对 TRIPs 的激烈批评与改良呼声,以及竞争压力下不同国家战略体制的转移等原因,^③正是在多重因素的影响下,知识产权国际立法所业已确立的和将要确立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以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本身所存在的问题更值得人们深思。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形成与发展离不开经济全球化的推动,人们不禁会发出疑问,现有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和相关规则是否完全符合时代的要求、是否符合法治的一般原理、是否符合国际法治的内在要求?在这种背景下,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规则的深入

①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tegra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Development Policy*, [http://www. iprcommission. org/papers/pdfs/final _ report/ CIPRfullfinal. pdf](http://www.iprcommission.org/papers/pdfs/final_report/CIPRfullfinal.pdf), 2015 - 12 - 12.

② 跨国公司(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主要指西方发达国家从事国际化生产和经营的垄断企业, 又常被称多国公司(multi-national enterprise)、国际公司(international firm)、超国家公司(supernational enterprise)和宇宙公司(cosmo-corporation)。在国际知识产权贸易中, 跨国公司常常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

③ 王太平、熊琦:《论知识产权国际立法的后 TRIPs 发展》, 载《环球法律评论》2009 年第 5 期。其实, 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标准的高低上, 两种力量并非全然相反, 如有的发展中国家也希望在某些领域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研究应是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更是法学研究的应有内容。

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两大类别。在一般情形下,基础研究应当领先于应用研究并成为实践应用的先导,即理论研究应先行,从而来指导实践,但在我国的知识产权研究领域却是一种相反的状态,表现为轻基础理论而偏重于应用研究,^①这导致了对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研究关注度不足。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是一把“双刃剑”,其积极意义明显,不过现实中也出现了一些令人堪忧的问题,给整个社会造成了不利影响,如因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过度带来的公共健康问题、环境保护问题、人权问题、生物多样性问题、文化多样性问题、不正当竞争与技术垄断问题等,这都使当今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处于非议与困境之中。特别是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两大利益主体的对立阵营之间存在较难调和的矛盾与冲突、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冲突等问题,以上问题都需要得到妥善解决。由此,从全球化的视角研究知识产权法治问题,对原有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进行合理性变革、使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更为合理、符合国际法治要求,显得尤为重要。以上分析内容,是本书选题的依据。

在理论研究上,对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学者们关注更多的是其中的实体问题,多从实证分析的角度分析某一具体的制度或相关问题,特别是国内学者,在基本理论方面的研究较为缺乏。关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的整体探讨不多,鲜有学者提出关于知识产权国际法治的理论观点,由此,在理论研究上有必要进一步加强。

^① 参见郑胜利教授为《知识产权法哲学》一书所做的序,冯晓青:《知识产权法哲学》,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序。

从国际社会角度考察,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因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规则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且时代在不断变化,如何使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规则更加符合全球化的要求,如何在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要求下寻求更加理性的规则制定,这是多边贸易谈判进程中必须面对的问题,也是理论研究需要考虑的问题。从我国知识产权战略角度,探讨知识产权法治问题更具现实意义。将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国内法转化与实施作为最终的落脚点来分析,要兼顾知识产权战略的本土化和全球化。首先,涉及的是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解释问题,我们要做的是针对现有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标准进行合理的解释,既有理有据,又有利于本国利益的最大化要求。其次,涉及的是利益平衡的问题。作为发展中国家与转型期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我国面临着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起推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合理改革的重要任务,其目的在于保障知识产权人的私人利益与社会公众公共利益的平衡,进而实现更好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传播,使利益的获取在国际层面更显公平,进一步协调不同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国家和地区的利益。

综上所述,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我们需要深刻反思,面对各种问题与挑战,要积极应对,倡导建立一个更合理的知识产权国际制度,形成一个更良好的国际知识产权秩序。同时,从一国视角最终的知识产权战略出发,更需立足国内、关注全球,这是现代社会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必要选择。由此,深入探讨经济全球化视角下知识产权国际法治问题,既具有理论意义,又具有实践价值。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概述

总体而言,从国内外研究文献的现状来看,目前还没有关于知识产权国际法治的中英文专著出版,也未见有直接以知识产权国际法治为主题的中英文主题论文。大多数学者都是从知识产权国际

保护制度本身出发,研究针对的现实问题较多、理论关注较少,多为对 TRIPs 的批评与改良建议。

针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利益失衡,学者对 TRIPs 展开了激烈的批评。例如, Peter Drahos and John Braithwaite 认为: TRIPs 的达成是强国对弱国的胁迫。^① Duncan Matthews 指出: TRIPs 是少数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法的国际化。^② W. Lesser 则强调: TRIPs 最大限度保护了发达国家的利益,却不顾发展中国家的感受,^③ Keith E. Maskus & Jerome H. Reichman 指出:发展中国家需要一个喘息的空间,^④因为发展中国家对 TRIPs 执行存在实际困难,^⑤等等。

我国知识产权学界前辈郑成思先生很早就指出了 TRIPs 对作者精神权利保护的缺失,^⑥吴汉东和郭寿康教授也曾经指出 TRIPs 引发争论的根源为利益失衡问题,^⑦刘亚军教授指出, TRIPs 提升的

① Peter Drahos and John Braithwaite, *Economics, Politics, Law and Heal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e Strategy, Globalization: TRIPs in Context*,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Summer, 2002, p. 452.

② Duncan Matthews, *Globaliz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TRIPs Agreement*, Psychology Press, 2002, p. 3.

③ W. Lesser, *The Effects of Trips-mand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n Economic Activ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ww. wipo. int, 2016 - 05 - 20.

④ Keith E. Maskus & Jerome H. Reichman, *The Globalization of Private Knowledge Goods and the Privatization of Global Public Goods*, in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and Transfer of Technology Under a Globaliz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m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36.

⑤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tegra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Development Policy*, http://www. iprcommission. org/papers/pdfs/final _ report/ CIPRfullfinal. pdf; http://www. iprcommission. org/Translations/DFID _ Response _ Chinese _ FINAL. pdf, 2016 - 05 - 19.

⑥ 郑成思:《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96 页。

⑦ 吴汉东、郭寿康主编:《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10 页。

保护标准使全球利益增长不平衡。^① 刘筭教授强调了 TRIPs 执行中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巨大成本问题。^② 曹世华等学者指出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是存在缺陷的。^③ 在这些对 TRIPs 的批评中,学者分析了很多现实问题,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视角及中国本身考虑。

国外研究文献中,尚未查阅到直接论述“知识产权国际法治”的相关外文与中文资料,间接相关的英文资料搜索中包含“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rule of law”的论文不到十篇,且多为在一些相关论述中提及的问题并一带而过,没有直接论述知识产权法治,非重点阐释知识产权和法治之间的关系;而没有搜索到直接包含“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的文献。但关于“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的相关外文文献,^④以及关于 TRIPs 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外文文献,对本书的写作起到了材料的支撑作用。

① 刘亚军:《国际标准、利益平衡与现实选择——维护我国知识产权利益的路径选择与对策分析》,载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05页。

② 刘筭:《后 TRIPs 时代的国际贸易体制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后 TRIPs 时代知识产权国际造法运动及其影响》,载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第64页。

③ 曹世华:《后 TRIPs 时代知识产权前沿问题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年版,第334页。

④ KUMM M, *International Law in National Courts: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nd the Limits of the Internationalist Model*,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2003 (44); Jeremy Waldron, *Are Sovereigns Entitled to the Benefit of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Hauser Globalization Colloquium Fall 2008: Global Governance and Legal Theory, NYU Law School, Fall 2008; Simon Chesterman, *An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ume 56, Issue 2 / Spring 2008; Laurence R. Helfer, Karen J. Alter, and M. Florencia Guertzovich, *Islands of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Constructing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ule of Law in the Andean Commun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3:1, 2009; Magureanu Alexandru Florin,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European Rule of Law and Their Influences on National Legislations*, AGORA Int'l J. Jurid. Sci. [ccccxxviii] 2010; Arthur T. Downey, *Deviation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n Historical Footnote*, Villanova Law Review, Vol. 56, 2011.

国内研究文献中,还没有直接以知识产权国际法治为主题的论文,二者相结合的论述亦不多。在中国知网上搜索篇名为“知识产权”,并含“国际法治”,没有找到相关文献;搜索关键词为“知识产权”,并含“国际法治”的文献结果同样为零;搜索摘要为“知识产权”,并含“国际法治”的文献结果为一篇,为朱秋沅的《美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考察》(2002年);搜索主题为“知识产权”,并含“国际法治”的文献结果为两篇,分别为肖永平教授的《讨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共识与思考》(2009年)和朱秋沅的《美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考察》(2002年),但文献中的具体内容与知识产权国际法治并无直接联系。

除作者外,知识产权国际法治这一理论观点尚未有学者直接提出。在近年来兴起的国际法治研究中,相关文献里很少能找到有关知识产权的具体论述(不过,有些文献在论述较为宏观的问题时提及知识产权问题,但并未展开论述,如何志鹏教授的相关著述)。^①关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与法治的关系、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本身及变革的反思与批判等问题是与本书主题相关联的研究。

国内外均有学者指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处于一定困境中,如 Peter K. Yu 认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已经处在十字路口,^②薛虹教授指出知识产权国际法体系处于何去何从的十字路口。^③由

① 何志鹏教授根据国际法治所处理事务的领域,将国际法治的客体分为传统安全问题、国际经济问题、文化问题、环境问题、人权问题和司法内务问题,将知识产权问题放在了国际经济问题项下。参见何志鹏:《国际法治:一个概念的界定》,载《政法论坛》2009年第4期。

② Peter K. Yu, *Currents and Crosscurrents in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me*, 38 Loy. L. A. Rev. Fall 2004, p. 323.

③ 薛虹:《十字路口的国际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序言。